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其他服務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合作社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88

＊傳真：03-8232215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各類合作社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半年1次，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、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單位社：以自然人為主體組織以自然人而成之合作社。
2. 聯合社：指由若干合作社聯合組成，或由若干聯合社聯合組成之合作組織。
3. 社數：依合作社法組織並完成登記之合作社總數。
4. 個人社員：以自然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。
5. 法人社員：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，並依各社章程規定加入合作社者。
6. 股數：社員認購股數之總數。
7. 股金總額：全體社員認購社股之總金額。
8. 農業合作社：指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等業務之合作社。
9. 工業合作社：指從事工業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、計程車運輸等業務之合作社。
10. 消費合作社：指進貨售與社員供其生活上需要之合作社。
11. 公用合作社：指單純置辦生活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。
12. 保險合作社：指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相互保險事業之合作社。
13. 區域性：主要辦理消費、公用等業務。
14. 社區：指配合社區發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為主，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、消費、運銷、供給、公用、代辦等業務。
15. 合作農場：由農民直接參加耕作，實行集體生產之合作組織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個、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依農業合作社、工業合作社、消費合作社、公用合作社、保險合作社、區域性合作社、社區合作社、合作農場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依法辦理成立、變更、解散及清算登記之合作社登記證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